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万和国先生、陈雨海先生、丁芳女士及张小梅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万和国先生、陈雨海先生、丁芳女士及张小梅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吴泗宗

---

邱连强

---

陈涛

时间：2022年9月16日